

# 方周（方舟）工讀獎學金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訂定

- 一、 方周工讀獎學金的目的是為了提供系友相互溝通聯絡，尋求協助，獲得資源的平台，以期在遇到困難時，發揮方舟的功能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以大學部高年級為優先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工讀為執行編輯系訊、系友通訊錄及協助海資系系友會之行政事務等工作，並主動撮合相互間的需求（如：尋找人才、資金、技術、人脈、顧問....等），故以開朗積極，會使用電腦文書處理及有編輯工作經驗者為優先。
- 四、 本獎學金為半年期(一至六月、七至十二月)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獲得者，最多以連得乙次為限。
- 六、 本獎學金之工讀內容由系主任訂定，經學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七、 本獎學金金額為每月三千元整，每月最後一週須填寫工讀報表，由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才可領取獎學金，若有工讀不佳情形則委員會可減少獎學金金額，若有嚴重過失則委員會可停發獎學金或取消其資格。
- 八、 本細則公告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術委員會召開會議再修訂公告之。